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讯股份")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中喜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原文如下:
- 1. 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华讯方舟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108,487.2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累计亏损金 333,408.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50,729.4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重要子公司业务停止经营,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银行借款、供应商货款逾期,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开始,连续两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

2020年3月28日华讯方舟发布《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批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华讯方舟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该事项2019年度已经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仍然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无法对华讯方舟自报告期末起未来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的判断,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公

(二)中喜所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原文如下: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 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 控制目标。华讯方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华讯方舟 2020 年 12 月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新增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华讯方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 16 民初 186 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津 03 民初 688 号及《民事裁定书》(2020)津 03 民初 688 号之一。根据《应诉通知书》(2020)粤 16 民初 186 号,叶瑞林因与华讯科技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华讯科技、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等提起诉讼;根据《应诉通知书》(2020)津 03 民初 688 号,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华讯科技、华讯投资、公司、深圳市楚轩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麟和贸易有限公司、吴光胜、沈姝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对华讯科技、华讯投资、公司等提起诉讼。其中公司涉嫌提供违规对外担保,经公司自查,上述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公司认为以上担保属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胜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公司未能遵守内部控制制度中"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办法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属于治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三、消除该等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 1、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拟先通过重整程序实现负债的集中清理 和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后续在合适时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优质资产的引入;
-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 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 重大风险,实现企业经营目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3、公司后续将以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 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